

护理岗位资质准入制度（五篇材料）

第一篇：护理岗位资质准入制度

护理人员执业准入制度

1、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可向总护士长申请在本院执业，通过医院考核合格者，可受聘于医院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

2、本院护士执业注册须在本省注册。对跨省及流动护士（调入、调出、聘用护士）及时完善变更注册手续，方可在本院独立工作。

3、在岗护士的职业注册必须在有效期内。注册护士必须经过我院岗前培训，护理部考核合格批准后方可独立承担护理工作。

4、特殊科室的护理岗位需接受专科业务培训合格后上岗。

5、医院人事科对全院注册护士证件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6、护理进修人员必须具有护士执业资格，来医院进修学习需只有有效职业资格证书。

（一）夜班护士准入制度

1、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的新上岗护士（包括调科护士），在医院从事护理专业技术工作至少 3 个月，在上级护士指导下参加夜班在 10 次以上的注册护士。

2、在医院护理部领导下，科室按照夜班护士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内容、方式、学时数等，并组织实施。由医院专科护理管理委员会按照夜班护士准入条件，组织相关理论、专业技术和夜班能力考核，合格者可独立从事夜班护士工作，享受夜班护士的有关待遇。

3、夜班护士要掌握本科工作制度及专业技术，能独立完成各护理岗位职责，具有病情观察与应急处理能力，具有规范、准确的护理文书书写能力；独立完成急危重症抢救配合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徒手心肺复苏操作流程；病情观察与应急处理能力。

4、夜班护士应具有良好的慎独精神，遵照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夜班护士上岗遵照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一) ICU 专业护士准入标准

(1) 接受 2-3 个月 ICU 专业培训合格的注册护士，并有两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

(2) 掌握本专科相应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病理生理学知识及多专科护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病情综合分析能力。

(3) 熟练掌握心肺复苏、常用急救与监护仪器的使用和管理：包括除颤仪、呼吸机、心电监护仪、降温机、血气分析仪、各种微量输液泵等。

(4) 掌握常见急危重症病人的抢救与护理、休克病人的观察及护理、危重病人的营养支持。

(5) 在护理部指导下，由科室护士长、专项护理小组确定培训计划、内容、方式等，并组织实施。

(6) 由医院护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相关理论、专业技术和重症监护能力考核。成绩合格者，经该委员会审核准入后，方可独立从事 ICU 护士工作，并享受 ICU 护士的有关待遇。+

(二) 急诊科专业护士准入制度 (1) 执行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科护士准入制度，对进入急诊室护士进行专业培训、考核及执证上岗。

(2)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护理专业学历，在医院从事护理专业技术 2 年以上，有相应临床护理工作经验，经过院前急救及急诊专科培训 3 个月以上合格的注册护士。

(3) 能够正确、迅速、安全、有效地从事各项护理工作，具有分析、判断、预测和对急、危重症病人应急处理能力。

(4) 掌握急诊科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熟练掌握各种急救仪器及急救药、物品的放置、使用和保养方法；掌握常见急诊病人的护理常规。

(5) 熟悉各抢救仪器的工作原理、性能、作用、正确的操作方法，使用后的消毒、保养以及使用抢救仪器时的相关护理内容。

(6) 掌握徒手心肺复苏术、气管插管术、吸痰术、洗胃术、止血

术、包扎术等急救技术与急救配合。

(7)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能与相关工作人员同心协力，做好院前、院内急救工作。

(8) 每年获得规定的专科继续教育学分数。遵照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 血液净化专业护士准入标准

(1) 在上级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进行培训或参加短期培训班，并考试合格的注册护士。

(2) 掌握肾病及血液透析理论知识，血液透析机的基本性能，掌握透析治疗流程及应急措施。

(3) 在护理部指导下，由科室护士长、专项护理小组确定培训计划、内容、方式等，并组织实施。

(4) 由医院护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相关理论、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经该委员会审核准入后，方可独立从事血液净化专业护士工作，并享受血液净化专业护士的有关待遇。

(四) 手术室专业护士准入制度

(1) 执行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科护士准入制度，对进手术室护士进行专业培训、考核及执证上岗。

(2)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护理专业学历，在医院上级护士的指导下，经过3个月以上手术室专业培训合格的注册护士。

(3) 有较强的综合业务技术能力、敏锐精细的观察能力和突出的应变能力，会运用肢体语言与病人交流，并能对自我情绪进行调节和自控。

(4) 掌握无菌、消毒和隔离的概念，并熟悉相关护理操作规范。掌握感染手术器械的处理。

(5) 了解手术室空气层流间的性能，能根据要求调节层流室的温度、湿度和风速。熟悉手术室环境、布局及基本设备、物品的定位。特别是急救物品的定位和使用。

(6) 熟练掌握手术室各项基本操作(包括铺无菌台、穿脱无菌手术衣和手套、洗手方法等)及专科手术的配合。

(7) 掌握手术标本的固定、登记及固定液的配制；能客观、准确地填写各类护理记录单(接送病人记录、术中护理记录单及访视单)。

(8) 每年获得规定的专业继续教育学分数。

(9) 遵照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 产科助产士准入制度

(1) 执行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科护士准入制度，对进入产房的助产士进行专业培训、考核。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助产或护理专业学历，在医院经过1年以上助产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执业证书的注册助产士(护士)。

(3) 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取得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助产技术指导证书。

(4) 掌握围产期助产技术、围产期解剖生理学基础、正常及异常产程护理常规、母婴保健知识等。

(5) 每年获得规定的专业继续教育学分数。

(6) 遵照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六) 感染科护士准入制度

(1) 经过岗前传染病专业培训合格的注册护士。

(2) 政治思想过硬，身体素质较好，能承担和应对传染病突发事件。(3) 掌握传染病的流行方式和消毒隔离方法。

(4) 熟悉各种抢救仪器的正确使用及用后消毒，能够正确迅速、有效地从事各项护理工作。

(5)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6) 每年获得规定的专科继续教育学分数。遵照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篇：特殊护理岗位专业护士准入制度

特殊护理岗位专业护士准入制度

篇一：护理人员执业准入制度

护理人员执业准入制度

一、新入院护理人员须经严格岗前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护理人员必须持护士执业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具备专业护理

能力，方可独立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三、参加科室及医院组织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继续医学合格。

四、护理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能力、服务品质、职业道德等）至少每3年重新认定一次。

五、急诊、手术室等特殊岗位护理人员须符合相关准入条件。

（一）急诊专业护士

1. 准入条件

（1）急诊专业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2年以上急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急诊专业护士应当为接受岗位培训的注册护士。定期接受急救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

2. 急诊专业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 （1）急诊护理工作内涵及流程；
- （2）急诊科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原则；
- （3）常见危重症的急救护理；
- （4）急诊危重症患者的监护技术及急救护理操作技术；
- （5）急诊各种抢救设备、物品及药品的应用和管理；
- （6）急诊患者心理护理要点及沟通技巧；
- （7）突发事件如：大批食物中毒的急诊抢救配合、协调和管理。

（二）手术室专业护士

1. 准入条件

（1）手术室专业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5年以上手术室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手术室专业护士应当为接受岗位培训的注册护士。定期接受手术室相关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

2. 手术室专业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1）熟悉手术室环境、布局及基本设备、物品的定位，特别是急救物品的定位和使用。

（2）掌握手术室各种专科仪器设备的使用、调试和保养。

(3) 掌握无菌、消毒和隔离的知识并熟悉相关护理操作规程。掌握感染手术器械的处理。

(4) 熟练掌握基础器械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及器械的清洗和保养，能熟练操作正确的清洗、上油与打包。

(5) 熟练掌握手术室的各项基本操作（包括铺无菌台、穿脱无菌手术衣和手套、洗手方法和患者手术体位的摆放等）及各专科手术的配合。

(6) 掌握手术标本的固定、登记及固定液的配制；能客观、准确的填写各类护理记录单（手术室与病区患者交接单、手术安全核查单、手术清点记录单）。

（三）ICU 专业护士

1. 准入条件

(1) ICU 专业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重症监护领域工作 3 年以上，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 ICU 专业护士必须为接受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注册护士。定期接受重症医学相关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

2. ICU 专业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1) 掌握 ICU 专业相应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病理生理学知识及多专科护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评判性思维能力；

(2) 掌握重症监护的专业技术：输液泵的临床应用和护理，外科各类导管的护理，给氧治疗、气道管理和人工呼吸机监护技术，循环系统血液动力学监测，心电监测及除颤技术，血液净化技术，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监测技术，胸部物理治疗技术，重症患者营养支持技术，危重症患者抢救

配合技术等；

(3) 除掌握重症监护的专业技术外，应具备以下能力：各系统疾病重症患者的护理、ICU 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重症患者的心理护理等。

篇二：护理人员执业准入制度

护理人员执业准入制度

一、新入院护理人员须经严格岗前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护理人员必须持护士执业证书并按规定注册，具备专业护理能力，方可独立从事临

床护理工作。

三、参加科室及医院组织的培训与考核，考核合格，继续医学合格。

四、护理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能力、服务品质、职业道德等）至少每3

年重新认定一

次。

五、急诊、手术室、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等特殊岗位护理人员须符合相关准入条件。

（一）急诊专业护士准入条件

1. 急诊专业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年以上急诊临床护理工作
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 急诊专业护士必须为具有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经岗位培训合格的注册护士。

定期接受急救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再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年。

3. 急诊专业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1)

急诊护理工作内涵及流程，急诊分诊；

(2)

急诊科内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原则；

(3)

常见危重症的急救护

理；

(4)

创伤患者的急救护理；

(5)

急诊危重症患者的监护技术及急救护理操作技术；

(6)

急诊各种抢救设备、物品及药品的应用和管理；

(7)

急诊患者心理护理要点及沟通技巧；

(8)

突发事件和群伤的急诊急救配合、协调和管理。

(二) 手术室专业护士准入条件

1. 手术室专业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年以上手术室工作

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 手术室护士应当为接受岗位培训的注册护士。定期接受手术室相关知识、技能的再

培训与考核，再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年。

3. 手术室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1)

熟悉手术室环境、布局及基本设备、物品的定位，特别是急救物品的定位和使用。

(2)

掌握手术室各种专科仪器设备的使用、调试和保养。

(3)

掌握无菌、消毒和隔离的知识并熟悉操作规程，掌握感染手术器械的处理。

(4)

熟练掌握基础器械的名称、用途、使用方法及器械的清洗和保养；熟知各专科敷料

单的名称和折叠方法。

(5)

熟练掌握手术室的各项基本操作（包括铺无菌台、穿脱无菌手术衣和手套、洗手方

法和患者手术体位的摆放等）及各专科手术的配合。(6)

掌握手术标本的固定、登记及固

定液的配制；按要求进行护理文书书写（手术患者交接护理记录单、手术清点记录单）。

(三) 重症医学专业护士准入条件

1. 重症医学专业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重症监护领域工

作

年以上，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 重症医学专业护士必须为接受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注册护士。

定期接受重症医学相关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再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年。

3. 重症医学专业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1)

掌握重症医学专业相应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病理生理学知识及多专科护理知识和

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评判性思维能力；

(2)

掌握重症监护的专业技术：输液泵的临床应用和护理，外科各类导管的护理，给氧

治疗、气道管理和人工呼吸机监护技术，循环系统血液动力学监测，心电监测及除颤技术，血液净化技术，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监测技术，胸部物理治疗技术，重症患者营养支持技

术，危重症患者抢救配合技术等；

除掌握重症监护的专业技术外，应具备以下能力：各系统疾病重症患者的护理、重

症医学科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重症患者的疼痛管理、重症监护的心理护理等。

（四）血液透析专业护士准入条件

1. 血液透析室护士长必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年以上血液透析临

床护理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

2. 血液透析专业护士必须为经过血液净化基本治疗操作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注册护士。

定期接受血液透析相关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再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年。

3. 血液透析护士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1)

掌握护理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2)

掌握肾病及血液透析理论知识；

(3)

掌握血液透析机的基本性能及操作方法；

(4)

熟练掌握透析治疗流程及应急措施。

（五）器官移植专业护士准入条件

1. 器官移植专业护士长应当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

年以上器官移植

专业临床护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2. 器官移植专业护士应为接受过器官移植专业岗位培训的注册护士。定期接受器官移

过

年。

3. 器官移植护士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1)

掌握护理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2)

熟悉国家关于器官移植专业的法律、法规； (3)

掌握器

官移植护理工作的标准、流程；

(4)

应熟练掌握器官移植患者的护理常规及常见并发症的护理

(六) 肿瘤专业护士准入条件

1. 肿瘤专业护士长应当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
年以上肿瘤专业临床

护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2. 肿瘤专业护士必须为接受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术培训并考核
合格的注册护士。定

期接受肿瘤专业相关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再培训间隔时
间原则上不超过

年。

3. 肿瘤专业护士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1)

掌握护理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2)

掌握肿瘤护理工作的标准、流程与方法；

(3)

熟练掌握肿瘤患者的护理常规及常见并发症的护理；

(4)

熟练掌握肿瘤专业患者急救专业知识。

1. 新生儿病室护理组负责人应当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

年以上新生

儿临床护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2. 新生儿专业护士应为经过新生儿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注册护士。定期接受新生儿

专业相关知识、技能的再培训与考核，再培训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年。

3. 新生儿专业护士应具有的知识与技能：

(1)

掌握护理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2)

熟悉新生儿室环境、布局及基本设备、物品的定位，特别是急救物品的定位和使用；

(3)

掌握新生儿常见疾病的护理技

能；

(4)

熟练掌握新生儿急救操作技术；

(5)

掌握新生儿病室医院感染控制技术。

六、准入程序：

(一) 护士根据其条件向病区护理质量管理小组提出岗位准入资质申请。

(二) 病区护理质量管理小组对其评价，提出审核意见，报医院护理质量管理委员审批。

(三) 护理质量管理委员审批通过后通知病区及本人，方可独立值班。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26055125032010232>